

- 1、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，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。
- 2、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，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。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。
- 3、如有未尽事宜，请见保险合同具体约定。